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□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李□明（下稱被告）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事證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即有依指示派單給其他人，本案所犯也有依指示向被害人收款之行為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另外被告自89年至112年間，有另案多次通緝紀錄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有羈押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乃於115年1月26日裁定羈押。審酌本案於115年3月9日宣示判處罪刑，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，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但具保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前經另案通緝之事實，是認被告應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保證金，始能有效擔保對被告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乃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5萬元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住處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等語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

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再具保停止羈押，係於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時，命其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，以代替羈押處分，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故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，必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，發揮防止被告逃亡與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以保全其到場，並避免因證據遭隱匿、破壞，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，要非以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受羈押被告之經濟負擔能力，為決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7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706號等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有前揭羈押之原因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罪嫌疑重大，且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惟審酌業於115年3月9日宣示判決之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前經另案通緝之事實等情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課予被告相當之保證金額5萬元，並限制住居，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應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可替代羈押，而無羈押之必要性，核該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，並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雖執前詞求予酌降保證金額而提起抗告，然原審已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等因素而酌定上開保證金額，核屬原審關於保證金數額酌定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就整體客觀情事以觀，原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，既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亦無事證足認有明顯悖於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等情事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要不能任意指摘其酌定為違法。況衡酌被告前有另案經命具保1萬元、3萬元停止羈押而終因逃亡經沒保之紀錄（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，益徵原裁定核定之金額並無過高之情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